西北大学服务类项目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西北大学（甲方）与陕西晟昇文物保护有限公司（乙方）就西北大学太白校区13-14号学生宿舍项目、西北大学太白校区15-16号学生宿舍项目考古发掘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MZB2026XBDX-441）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名称

西北大学太白校区13-14号学生宿舍项目、西北大学太白校区15-16号学生宿舍项目考古发掘服务采购项目

二、服务内容、要求及标准

（一）服务内容

乙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及甲方、考古技术单位现场管理要求，组织充足、合格服务人员，承担现场考古发掘工作。安排具备考古专业水平且具有较强组织管理能力的人员出任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考古发掘技术管理、现场人员管理等。安排具备较高专业素质且具备专业能力的人员出任发掘资料整理负责人，具体负责考古发掘资料的收集、编写、归档、保存等。考古发掘和遗迹资料记录、整理工作有序进行，详尽记录遗迹发掘过程中的各种信息。保证考古发掘的质量与科学性，确保资料整理的详尽与准确性。

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陈曦

（二）服务要求

1.现场劳务作业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及考古发掘技术单位的统一安排，组织劳务人员配合开展人工土方清理、探方及探沟清理、筛土、土方转运、现场清扫、一般性物品搬运及遗迹清理辅助等劳务工作；劳务人员应严格服从现场专业技术人员指挥，不得擅自进行遗迹、遗物的专业判断和处置。

2.人员组织要求：乙方应根据项目工作量和进度要求，合理配置项目负责人、

服务团队及劳务人员，做好人员组织、考勤和现场管理，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补充和调整人员，确保人员投入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3.项目负责人要求：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要求具有考古学相关专业，且为乙方本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专业证明文件，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劳动合同。负责劳务工作的组织协调、人员管理、安全管理以及与甲方、考古发掘技术单位的沟通协调，项目实施期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

4.服务团队要求：乙方应组建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服务团队，团队中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考古、文物与博物馆学、文物修复与保护、文物保护技术、历史学等）人员至少5人，相关人员均为乙方本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专业证明文件，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劳动合同；劳务人员应身体健康，接受必要的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遵守现场管理制度并服从统一管理。配备的劳务人员应不少于40人。

（三）服务标准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田野考古工作规程》、采购文件、合同约定以及甲方和考古发掘技术单位要求规范开展劳务作业，加强人员管理，确保劳务人员服从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指导，不得因操作不当造成遗迹、遗物及考古工作面的破坏，并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责任。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大写金额叁拾伍万元整；小写金额¥:350000.00。

（二）支付方式和要求

合同生效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服务费用。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按规定组织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书，涉及向学校师生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约定的数额延迟付款或扣除履约保证金。

（三）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售后服务

（一）乙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后之日起3个月。

（二）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十、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须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5%。待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单和缴款收据，履约保证金予以无息退还。

十一、违约责任

（一）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构成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因此导致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追究乙方责任；正常情况下应在验收合格后30天内按规定向乙方付款，最长时间不能超过60天。否则，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五）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所缴纳的合同履约、产品质量保证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作为对甲方的赔偿：（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提供服务；（2）所提供服务与合同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约；（4）项目验收不合格。

十二、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其他事项

（一）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招标公司执壹份，执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二）下述文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合同附件 1：服务内容、要求及标准；

2、合同附件 2：补充条款（如果有）；

3、合同附件 3：澄清函及最终报价和承诺；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6、中标通知书。

（三）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五）合同签订地点：西安.西北大学

（六）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 11月 26 日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西北大学

地　　址：西安市太白北路 22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29-88302595

传真：/

邮编：710069

乙　　方（全填）

单位名称（盖章）：陕西晟昇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18 号 6 幢 12402 室

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8192631668

传真：/

邮编：710061

开户银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129916307410001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菊莉

联系电话：13324588922